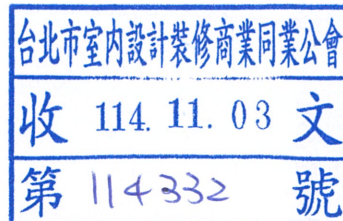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0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一號八樓電
話：02-25031010
傳真：02-25092020
聯絡人：龍之龍 秘書長



受文者：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114)全設聯鑫字第11402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4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10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387號函辦理。
- 二、案內會議紀錄六、第七項：室裝聯會所提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0條以及增訂第10條之1、第10條之2及第10條之3等條文2之建議草案，請另案檢具條文及三欄式對照表（含修正說明）等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上述事項，本會業以114年10月20日全設聯鑫字第1140221號函陳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正本：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劉易鑫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209194_1140814387_114D204752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0月14日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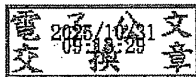
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9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2329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智園、黃委員明陽、徐委員則鈺、鄭委員宜平、蘇委員毓德、陳委員銘
達、鄭委員慶麟、高委員文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6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
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
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品保協會、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
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草案研商會議

二、開會時間：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整

三、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105會議室

四、主持人：本部國土管理署歐主任秘書正興 紀錄：鄭如庭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六、會議結論

一、有關預告期間民眾反映審閱期過長1節，參考本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將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下簡稱設計及工程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2點、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下簡稱設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2點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下簡稱工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2點規定「審閱期間為至少七日」修正為「審閱期間為至少五日」。

二、設計及工程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10點（一）設計服務費用及設計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9點設計服務費用，係以累計制規定各期最高付款比例，為統一計算方式，修正工程費用之付款比例相關文字。

三、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室裝全聯會）表示，於實務執行時，工程完工後即

請領總工程費用之90%，至民眾所提「清潔」尚有執行爭議部分，因「工程完工並清潔完畢」係以甲乙雙方簽訂之工程範圍內為主，應無疑義。依室裝全聯會意見，修正設計及工程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10點（二）工程費用及工程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8點（四），於工程完工並清潔完畢時，與前期請領金額累計不得逾工程費用90%，草案文字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

四、有關預告期間民眾反映保固保證金之意見（其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無規定保固保證金、僅保固期限，以及該保證金比例過高、變相漲價等），為避免市場衝擊及影響民眾權益，請業務單位將下列事項納入評估：

- （一）保固保證金僅納於定型化契約範本，未來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推動情形，再做檢討。
- （二）保固保證金納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但調降其比例。

五、甲乙雙方若因契約發生爭議，除提起民事訴訟外，可透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雙方爭議（如仲裁、調解、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等），考量處理爭議方式眾多，且當事人本可自由選擇處理方式，未免掛一漏萬，故刪除有關設計及工程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27點、設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17點及工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25點之爭議處理草案條文。

六、為提醒及助於民眾瞭解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細節，請業務單位後續修正範本時，增訂範本簽約注意事項。

七、另室裝全聯會所提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0條以及增訂第10條之1、第10條之2及第10條之3等條文

之建議草案，請另案檢具條文及三欄式對照表（含修正說明）等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8:25）

之建議草案，請另案檢具條文及三欄式對照表（含修正說明）等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8:25）

請領總工程費用之90%，至民眾所提「清潔」尚有執行爭議部分，因「工程完工並清潔完畢」係以甲乙雙方簽訂之工程範圍內為主，應無疑義。依室裝全聯會意見，修正設計及工程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10點（二）工程費用及工程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8點（四），於工程完工並清潔完畢時，與前期請領金額累計不得逾工程費用90%，草案文字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

四、有關預告期間民眾反映保固保證金之意見（其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無規定保固保證金、僅保固期限，以及該保證金比例過高、變相漲價等），為避免市場衝擊及影響民眾權益，請業務單位將下列事項納入評估：

- （一）保固保證金僅納於定型化契約範本，未來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推動情形，再做檢討。
- （二）保固保證金納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但調降其比例。

五、甲乙雙方若因契約發生爭議，除提起民事訴訟外，可透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雙方爭議（如仲裁、調解、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等），考量處理爭議方式眾多，且當事人本可自由選擇處理方式，未免掛一漏萬，故刪除有關設計及工程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27點、設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17點及工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25點之爭議處理草案條文。

六、為提醒及助於民眾瞭解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細節，請業務單位後續修正範本時，增訂範本簽約注意事項。

七、另室裝全聯會所提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0條以及增訂第10條之1、第10條之2及第10條之3等條文

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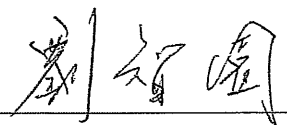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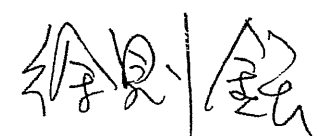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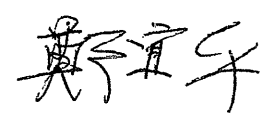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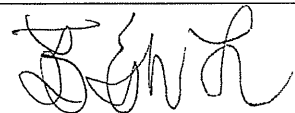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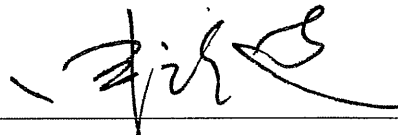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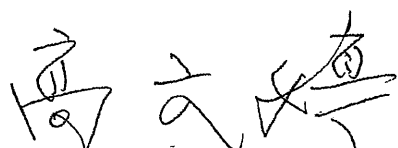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草案研商會議

二、時間：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105會議室

四、主席：歐主任秘書正興 **歐正興** 紀錄：鄭如庭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 員	簽 名
劉委員智園	
黃委員明陽	請假
徐委員則鈺	
鄭委員宜平	
蘇委員毓德	
陳委員銘達	
鄭委員慶麟	請假
高委員文婷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費者保護官	曾宜健 曾宜健
臺北市政府	股長	許瑞龍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劉易志
	主委	吳文君
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劉俊良 劉俊良
	法規委員會主委	陳志強 陳志強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 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理事長	林炯輝 林炯輝
	監事	黃璟達 黃璟達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 品保協會	理事長	莊燈泰 莊燈泰
	副理事長	王雲中 鄭建生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王雲中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興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簡文儀 簡文儀

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簽到處
陳組長威成	陳威成
陳副組長清茂	陳清茂
陳科長雅芳	陳雅芳
紀工程員芷榆	紀芷榆